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天健审〔2022〕8281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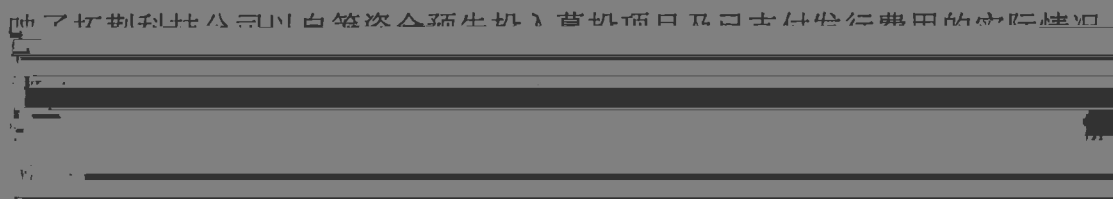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

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illegible]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8.68
3	律师费用	612.21
4	本次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5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66.10
	合 计	2,586.86

○ 日